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北京昌兴诚公共安全技术服务中心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昌兴诚公共安全技术服务中心）参加（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项目编号/包号：11000026210200169941-XM001/03 项目名称：安全文化建设/第三包，应急安全宣传“五进”活动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昌兴诚公共安全技术服务中心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3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1.36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昌兴诚公共安全技术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6年05月12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